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阅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1年2月23日